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3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8月27日

1 重要提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诉讼。本报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本半年度报告披露前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 基金代码, 1622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4月5日;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357,925,972.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限,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风险预算的投资策略,力争获取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长期稳定回报,分享我国上市公司成长收益,控制并降低风险。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管理奉行一种全新的投资策略——风险预算。风险预算是指基金在投资组合构建和调整前基于对目标市值的判断而事先确定风险敞口,然后按照风险敞口配置和调整具体资产的投资策略。未来本投资组合满足风险预算的要求,也就是投资组合在构建和调整前风险敞口已确定。风险预算的策略将体现在投资的各个环节,从资产配置到行业选择和个股选择都是本基金的重要特征。风险投资组合资产配置比例的一个重要参考来自于数量化的风险预算。

业绩比较基准: 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0%*富时中国A200指数+20%*中证金融债指数+15%*中证企业债指数+10%*中证国债指数+5%*中证金融债指数+5%*富时中国A200指数+20%*中证企业债指数+10%*中证国债指数+5%。详情请参阅我公司2013年3月30日发布的《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曹树植, 彭纯;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十道泰达金融大街5-101,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办公地址, 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响螺湾旷十道泰达金融大街5-101,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客服电话, 400-69-8888, 95559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互联网网址: http://www.mt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置备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6,694,270.08; 本期利润, 45,338,390.8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266;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61%

3.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63,272,579.13;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 1,003,003

注:1.本期未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和基金份额净值增加额中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会导致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于标准。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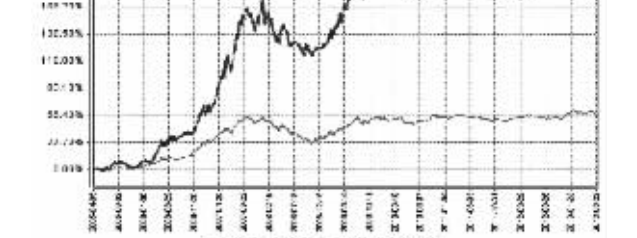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Table with 4 columns: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②), ①-②, ①-③; 过去一个月, -2.20%, 0.72%, -2.98%, 0.30%, 0.78%; 过去三个月, 2.22%, 0.94%, -1.70%, 0.28%, 3.92%; 过去六个月, 16.61%, 0.88%, -1.25%, 0.30%, 1.86%; 过去一年, 22.29%, 0.75%, 0.77%, 0.27%, 21.52%; 过去三年, 28.12%, 0.59%, 0.20%, 0.27%, 21.86%; 本基金合同生效, 258.07%, 0.76%, 54.55%, 0.38%, 204.05%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5%*中证国债指数+15%*中证金融债指数+10%*中证企业债指数+20%*富时中国A200指数+50%*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2.富时中国A200指数:富时指数公司编制的包含上海、深圳两个证券交易所中规模最大的200只股票并以流通股本加权的股票指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中证国债指数的样本涵盖了三个市场中(银行间市场、沪深交易所)的一年期以上的国债,中证金融债指数样本涵盖银行间市场一年期以上的金融债,中证企业债指数样本涵盖了三个市场上一年期以上的企业债,分别反映了我国债券市场不同信用类型债券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注:2013年3月30日起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变为:5%*中证国债指数+15%*中证金融债指数+10%*中证企业债指数+20%*富时中国A200指数+50%*税后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跟踪比较基准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0%*富时中国A200指数+20%*中证企业债指数+15%*中证金融债指数+10%*中证国债指数+5%。详情请参阅我公司2013年3月30日发布的《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及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在建仓期及建仓期末已满足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基金经理的情况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由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41%、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49%。

目前公司管理着包括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系列基金、泰达宏利行业精选基金、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泰达宏利稳健选择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先进企业股票基金、泰达宏利蓝筹价值股票基金、泰达宏利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泰达宏利先锋股票基金、泰达宏利中证财富大盘股票基金、泰达宏利中证中小盘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分级股票基金、泰达宏利全球配置股票基金、泰达宏利中证5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逆向策略股票基金、泰达宏利信用增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泰达宏利高息短期优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内的二十一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吴昊峰, 基金经理, 2011年9月30日, 8, 经济学硕士,2005年8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研究员、基金经理职务,8年基金从业经验,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2.基金经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基金经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制度的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在授权范围内执行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具有平等机会,严格执行投资管理流程和交易执行流程的隔离,在交易环节严格执行集中交易制度,并确保公平交易可操作、可稽核、可追溯,交易环节内和交易系统中交易的公平交易功能按照预设时间、价格优先的原则严格执行所有指令,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及在公开市场竞价申购的优先,交易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指令进行分配,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机会。风险管理部对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执行情况进行数据统计、分析,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利益输送、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行为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各投资组合的交易行为进行分析,向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基金持仓和持仓比例的分析报告,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均不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在本报告期内也未发生异常交易及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4.4 基金经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A股市场分化较为严重,以大盘股为代表的沪深300指数跌幅超过12%,而以成长股为主的创业板指数跌幅超过40%,对于上述现象的分析是否合理,以及上述这些现象的财务表现如何,创出本报告期内第一份报告,一季度行业平均增长达到49%,而非净利润同比增长仅100%(简单算术平均),而非沪深300成分股一季度净利润同比增长仅1%,且有继续向下的驱动力。

中国经济经过多年粗放发展,使得政府和企业的债务负担越来越重,制造业领域的各种产能过剩并未有效退出,加之经济增速持续放缓,使得周期行业面临产能过剩和需求下降的可能,而成长投资受益于中国经济结构转型,投资者开始将视线转移到新兴产业,行业景气度持续提升,行业估值提升,行业景气度提升成为必需。

本基金管理人充分把握了上述长期的结构性机会,集中配置了一批业绩良好的优质成长股,取得了不错的超额收益。同时在4月份的市场大幅波动中有效控制了系统性风险,使得持仓的波动较为平稳。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3 基金经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4 基金经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5 基金经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6 基金经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7 基金经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8 基金经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9 基金经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3年上半年度,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过托管人复核的与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财务数据、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5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6.1.1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Table with 3 columns: 资产, 本期, 上期; 银行存款, 376,984,694.96; 货币资金, 1,304,295.15; 应收利息, 217,297.14; 其他金融资产, 835,199,577.03; 其中:股票资产, 221,684,063.09; 基金投资, 613,515,513.94; 债券投资, 1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0,883,333.33; 应收利息, 4,942,132.13; 应收股利, 1,279,797.22; 应收申购款, 2,608,175.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4,889,735.43; 资产总计, 1,374,889,735.43

6.1.2 利润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利息收入, 50,675,712.37; 投资收益, 2,978,731.2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45,385.10; 其他业务收入, 2,046,581.98; 其他费用, 179,182.98; 利润总额, 53,945,243.91; 所得税费用, 37,680,143.91; 净利润, 16,265,100.00;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6,265,100.00; 其他综合收益, 57,964.25; 综合收益总额, 16,323,064.25; 归属于母公司综合收益总额, 16,323,064.25; 归属于少数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

6.1.3 所有者权益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实收资本, 1,357,925,972.85; 未分配利润, 5,346,60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3,272,57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74,889,735.43; 归属于少数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223,985,010.77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总额1,357,925,972.85份。

6.2 利润分配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利润分配事项。

6.3 现金流量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38,39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7,962.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37,962.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7,074.0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47,074.0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94,148.16

6.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本期, 上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74,889,735.43; 其他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1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2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2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2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2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2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2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2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2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2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2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3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3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3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3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3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3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3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3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3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3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4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4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4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4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4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4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47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4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49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50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5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5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53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54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5.5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在均基金派发股息,红100万股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按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1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6.4.2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3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4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Table with 2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件进行。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6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6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2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2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2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2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2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2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26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2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2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2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3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3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3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3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3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3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36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3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3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3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4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4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4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4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4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46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5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51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52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53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54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